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公佈

財務匯報局刊發新聞稿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份公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第二份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的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信貸融資及該等借款；及(ii)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及達成聯交所可能設訂的任何復牌指引。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第一份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新聞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刊發新聞稿(「**新聞稿**」)，據此，財務匯報局宣佈發起(i)查詢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賬目**」)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賬目**」)的財務報表；及(ii)調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所進行的年度賬目審計。

在新聞稿中(其中包括)，財務匯報局提述(i)本公司就該等借款所作出的該等公佈，該等借款可能未有獲納入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ii)德勤為年度賬目的核數師，並就年度賬目發表無修正審計意見及就中期賬目發表無修正審閱結論；及(iii)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接獲公眾人士投訴，當中「就所提供有關第一份公佈可能未有記錄借款的資料的一般性質提出關注，並質疑有關銀行借款的審計工作是否妥善進行」。

財務匯報局已就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發起查詢，以及對德勤所進行的審計發起調查，而這將處理有關(i)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是否就無記錄借款(如有)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倘是，則屬何等程度)；及(ii)年度賬目的審計是否已經根據相關審計準則進行之公眾疑問及不明確性。

本公司將就財務匯報局對德勤所進行審計的調查全面合作。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一直持續獲取相關資料及文件，以確定有關信貸融資及該等借款的事實狀況，並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審閱該等事宜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將於適當及必要時採取合適行動及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最新消息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重組)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熊敬柳先生。

* 僅供識別